

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桂科函〔2025〕67号

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征集科技成果“揭榜挂帅” 应用项目需求建议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部署，加快实施“智果”行动，2025年我厅拟加强场景驱动的成果转化，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解决制约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难题。为做好榜单发布工作，现征集项目需求建议。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目的

聚焦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瓶颈问题，通过“需求张榜、成果揭榜”机制，精准对接区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和科技成果，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桂转化应用，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。

二、征集方向

重大科技成果转化“揭榜挂帅”项目聚焦产业发展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智慧城市、自然资源、公共安全、医疗卫生、交通运输、智慧水利、社会治理等领域面临的重大突出问题，征集亟待解决的重大技术难题或研发需求。

三、征集内容

针对行业重大技术难点、痛点、堵点问题，重点提供需求项目的基本简介、项目背景、技术需求、考核指标、预期效果、支撑条件及对发榜方的要求等内容。简要阐述当前行业技术现状，分析广西发展差距，说明项目实施意义，凝练项目需突破的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共性技术，量化提出技术经济考核指标，预测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，介绍本单位能够提供的资金、场地、政策、数据及应用场景等配套支持条件，以及对揭榜方技术实力、项目时限、产权归属等要求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需求征集。自治区科技厅发出需求征集通知，各有关单位凝练提出行业重大技术难题和研发需求，形成项目榜单。

（二）榜单发布。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论证，按照“成熟一个、发布一个”的原则向全社会张榜公布，凡具备资格的区内外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校等均可主动揭榜。

（三）方案论证。自治区科技厅组织发榜方与揭榜单位进行对接，并对揭榜单位的方案进行专家论证，细化落实相关内容要求，促成发榜方与揭榜方签订揭榜协议。

（四）揭榜公告。揭榜协议报送自治区科技厅审查备案后，经审定公示无异议，下达立项批文，签订项目任务书。

（五）经费支持。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纳入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统一实施管理，自治区科技厅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，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应目标明确、需求清晰、针对性与结果导向性强，项目实施后研发的技术产品可直接实现产业化，形成经济效益或解决公共领域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专业力量，全面、深入地挖掘凝练本行业亟待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需求，填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表，每个单位限填3个项目，并于2月26日前通过公文系统反馈我厅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雷鸿雁，0771—2618463。

附件：1.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表
2. 各有关单位名单

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5年2月18日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



附件 1

重大科技成果转化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表

需求名称			
应用领域	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项目总投入	单位出资	申请科技经费	揭榜方配套
1.需求简介： 简要介绍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、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、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。（200 字以内）			
2.项目背景： 简述当前行业发展现状及广西面临痛点问题，简要介绍国内外现有技术研究进展情况，分析广西发展差距，说明项目实施的意义。（600 字以内）			
3.技术需求。 凝练提出项目具体需解决的技术难点，需突破的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共性技术。（500 字以内）			

4.技术指标。量化提出技术指标、质量指标、应用指标和产业化经济指标等。（500 字以内）

5.预期效果。项目实施后的研发成果市场应用范围；预测项目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效益。（500 字以内）

6.支撑条件。介绍本单位能够提供的资金、场地、政策等配套支持条件，以及提供行业数据、应用示范场景保障条件。（500 字以内）

7.揭榜要求。主要是对揭榜方科技成果、技术实力、项目时限、产权归属、利益分配等要求。有意向揭榜单位的也请列出。（500 字以内）

说明：

1. 单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科技投入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。
2. 财政科技资金补助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25%，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附件 2

各有关单位名单

自治区教育厅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治区公安厅、自治区民政厅、自治区司法厅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自治区水利厅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自治区商务厅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自治区林业局、自治区数据局、自治区海洋局、自治区中医药局、自治区药监局。

